

证券代码：834253

证券简称：宏力再生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任志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如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,698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剑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建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9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变动为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 
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